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200号

罪犯曾东，男，1981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2001年8月24日因犯盗窃罪被四川省三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3500元，2005年10月刑满释放。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5日作出（2010）双流刑初字第41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曾东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被告人曾东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4日作出（2011）成刑终字第25号刑事裁定书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0年5月6日起至2025年5月5日止。于2011年3月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30日作出（2015）成刑执字第105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因漏罪，四川省邛崃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3日作出（2017）川0183刑初49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曾东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加上前罪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五年零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五万三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零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三千元，刑期自2017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8月5日止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5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更534号刑事裁定书，因发现罪犯曾东漏罪而数罪并罚，致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，对其原来减去的刑期一年三个月酌定重新裁定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137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至2024年1月5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曾东被判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三千元（已履行4300元）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曾东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且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月均消费超过上年度狱内罪犯平均消费水平30%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有犯罪前科，多种从严情形，且在本次考核期内，近一年消费加余额超4500元，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东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曾东减刑材料1卷